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保荐意见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元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泰隆”或“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就宝泰隆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1423号《关于核准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更名前为“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月30日以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60,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认购价格为8.51元。

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瑞华验字[2015]第01850002号《验资报告》审验，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合计人民币1,361,6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42,788,000.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318,812,000.00元，募集资金已于2015年2月2日汇入公司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中。公司按照相关规定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一）前次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6年3月9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将5亿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17年3月6日，公司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5亿元已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016年4月18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将2亿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16年9月7日，公司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2亿元已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中。

（二）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审议情况

鉴于公司发展需要，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维护公司投资者的利益，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需求，公司拟继续使用不超过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本次公司使用不超过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因投资建设需要使用该部分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公司将及时归还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该部分募集资金，确保不影响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上述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一）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文件的规定。

（二）公司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已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

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维护公司投资者的利益。

（五）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计划。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保荐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李冠林
李冠林

张敏
张敏

